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.12.16 環署水字第 09100880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

要 旨：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期限屆滿前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辦理展延，違者應依法處罰

全文內容：一、地方主管機關應於『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許可展延期限屆滿前』適當時間，以書面通知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以妥善督導管制對象依法辦理許可展延，以免受罰。

二、於許可有效期間期滿六個月前提出者，不處罰並復知申請者應依規定期間申請核准，依程序不符規定予以退件。惟基於便民原則，地方主管機關得斟酌受理審查。

三、於許可有效期間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者，應予審查，且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處分。並通知業者於排放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後取得展延許可前，不得排放廢污水，違反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分。但其中申請展延文件不齊全需補正者，應儘速酌定期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於排放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後始申請展延者，由於原排放許可已失其效力，應予駁回。並通知業者於重新取得排放許可前，不得排放廢污水，違反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分。

五、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執行之處分，應依違反情節輕重，酌定罰鍰額度，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